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113 年契約專案行政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，現非在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具醫療院所、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 1 年以上或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(或相當之英文檢定資格)者尤佳。
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籌辦醫療爭議研討會或醫法論壇。
- (二)公衛醫療相關陳情案件時效研考。
- (三)公衛醫療國際交流、衛教宣導及志工管理事務。
- (四)需具備計畫書撰寫能力，精通 office 軟體 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
- (五)具高度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五、僱用報酬：本薪 21,592 元，專業加給 16,194 元(以 12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37,786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；無獎勵金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人事室

【請註明應徵 專案行政】

- (四)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 - 1. 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4. 醫療院所、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證明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(或相當之英文檢定資格)證書影本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（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）：

- 1. 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8 分、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 20 分。

2. 工作經歷 6%：具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，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 6 分。

3. 英檢證照 4%：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(或相當之英文檢定資格)證照 4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113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，於本院3樓第2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下午3時45分前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 (07) 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企劃室張主任 (07) 713-4000 轉 3801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(07) 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